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黃宣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139

傳真：(02)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mily34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40090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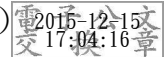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301060000C1040090435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會銜本部於104年12月8日修正發布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第16條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4年12月8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14號會銜本部台內消字第1040823636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災害搶救科 104/12/15 17: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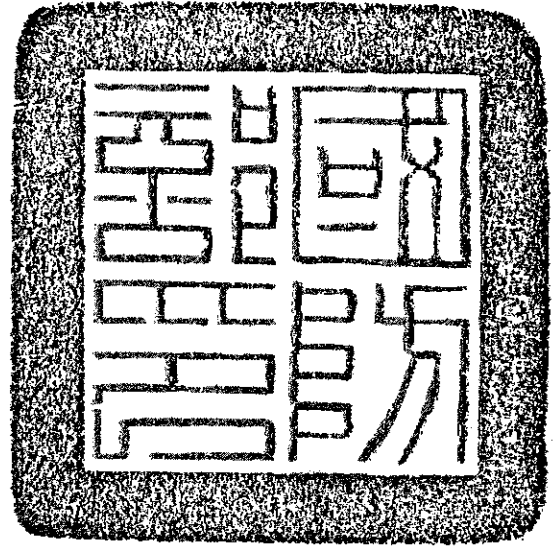
1040100764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14號
台內消字第1040823636號



修正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第十六條

部長 高廣圻

部長 陳威仁

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

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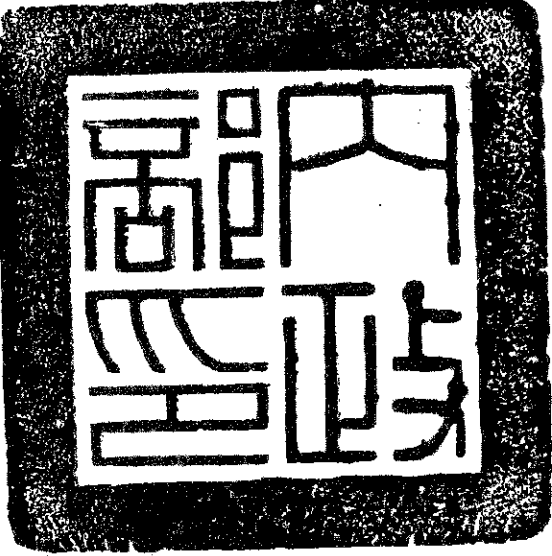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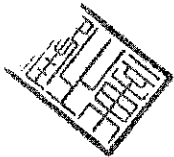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14 號

台內消字第 1040823636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第十六條



1111111111

1111111111

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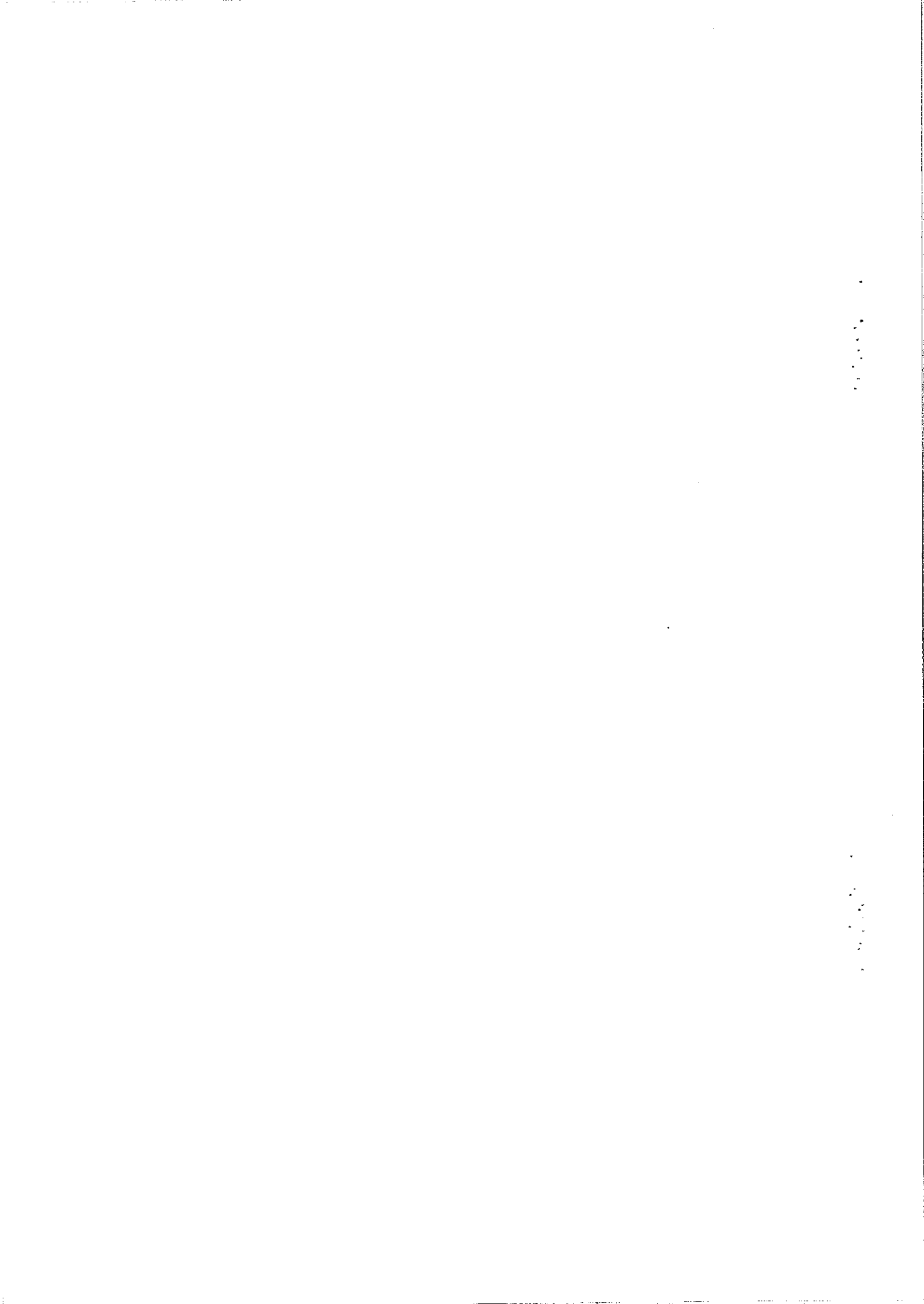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、裝備、機具、設施、油料等相關費用，國防部得視需要移緩濟急，先行調整年度預算支應。

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，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，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。

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、物資徵購（用）、委商運輸、災民收容安置，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、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，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，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。

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作修正。為配合協助災害防救之政策及實需，明定國防部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支應範圍，與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時之處理方式，及受支援機關應籌措歸墊國防部墊支災害防救所需費用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。



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、裝備、機具、設施、油料等相關費用，國防部得視需要移緩濟急，先行調整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 <p><u>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，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，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。</u></p> <p><u>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、物資徵購（用）、委商運輸、災民收容安置，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、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，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，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人員、裝備、機具、設施、油料與衍生災民收容安置、災後復原及重建等相關費用，國防部得視需要移緩濟急，先行調整年度預算墊支。但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，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。</p>	<p>一、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，自一百零三年度起，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經費分攤機制如下：（一）在不影響戰備預算下，平時階段、整備階段及應變階段（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），由國防部視需要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，倘有經費不足之情形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國防部，依法定程序由中央政府相關預算、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項下動支運用。（二）應變階段地方政府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、物資徵購（用）、委商運輸、鄉民安置等事項，及復原重建階段（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）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、復原重建等工作，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上開決議，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國防部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，支應協助災害防救所需費用之範圍，將現行條文本文所列國防部墊支災民收容安置、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費用及但書規定移列第三項，及修正「墊支」為「支應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依上開決議，國防部支應之費用，受支援機關毋須歸墊，國防部移緩</p>

		<p>濟急調整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四、依上開決議，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、物資徵購（用）、委商運輸、災民收容安置，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、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，均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，爰增訂第三項，予以明定，並將現行條文但書移列之受支援機關籌措歸墊及協調歸墊程序，訂於第三項後段。</p>
--	--	---